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各種委員會設置及遴選作業要點

111.2.23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規範本學院各種委員會之設置及遴選相關作業，特制定本作業要點。

二、院務會議：

- (一) 依據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由院長、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及本學院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
- (二) 院務會議委員總數為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七分之三，採四捨五入制。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應選名額，於本學院院務會議中，分別依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扣除系所當然代表後，乘以學年度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人數除以(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扣除當然代表)，比例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分配之，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至整數後使用。
- (三) 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限。
- (四)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 院務會議開會時，各委員如有正當理由不克親自出席，應事先向院長及院辦助理請假；委員公差、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惟主管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六) 學院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院務會議委員推選事宜，各系所並應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於七月底前將名單送院辦備查。

三、院行政會議：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各系所主管組成之。

四、院課程委員會：

-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由院長、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主管、及各系所提交教師代表各一名(須為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 另應置候補委員一人，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
- (三) 各系所應派學生代表一名列席並得參與討論。
- (四) 除校內成員外，應另由召集人於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校外成員中邀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至少各一人擔任。
- (五) 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課程之修訂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 詳細規定依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五、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置十五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餘於院務會議中，就本學院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每系所至少應有一名選任委員。

- (二) 另應置候補委員二人。
- (三) 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含教師評鑑議案)；升等、不續聘、解聘及停聘等及重要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 學院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院教評會議委員推選事宜，於七月底前將名單送人事室備查。

六、儀器設備經費運用委員會：

- (一) 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各系所主管及各系所提交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以規劃設備及軟體等經費之運用與分配。
- (二) 開會前，學院匡列所需經費後，於每年 2 月份向系所調查系所及教師之經費需求，而後提至儀器設備經費運用委員會討論，並應由各系所說明經費需求內容，後決議經費分配。
- (三) 學院軟、硬體分配原則為：
 - 1. 跨系所之專業共同功能。
 - 2. 營造學院系所的特色功能。
 - 3. 開拓未來集體性之教學及產學功能。
 - 4. 已正在進行中，具有擴大效益或已獲其他校內經費補助的專案為先。

七、優良教師及傑出校友推薦委員會：

- (一) 本學院為專責辦理院內各項優良教師甄選，依據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六條、「服務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四條第二款、「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四條、「研發績優獎設置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特訂定本款。
- (二)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
 - 1. 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
 - 2. 各系所提交教師代表各一名。
 - 3. 前兩學年度本校教學傑出、教學優良、服務優良教師及本校各類研發績優教師各一名，由院長遴聘。
- (三)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 遴選內容：
 - 1. 本學院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
 - (1) 依據學生票選結果，並斟酌教師近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除應外系及文資系應推薦 2 名教師外，其餘研究所應推薦 1 名教師，填具「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資料」，連同會議紀錄於每年九月底前送院辦公室彙整。
 - (2) 依本校要點以無記名單記法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再以無記名單記法由其中選出教學傑出教師，並送請學校辦理頒獎事宜。

(3) 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由前兩學年度各系所之餘額加上當學年度推薦之額度(校推薦名額除以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乘以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後三位分配之，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依校推薦名額數量排列系所推薦優先順序。

(4) 未獲會議決議推薦者，獲選為學院教學優良獎，並頒予獎狀。

(5) 當選本校「教學傑出」者，自當選年度起四年內各系所及學院不再接受推薦；當選兩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不再推薦。當選本校「教學優良」者，自當選年度起兩年內各系所及學院不再接受推薦。

2. 本學院服務優良教師。

(1) 各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決議推薦所屬教師，並填具「服務優良教師推薦表」，連同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證明，於每年九月底前送交學院彙整。

(2) 就系所推薦於學院之人選中，若僅需推薦一名，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推選之；若需推薦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推選之。

(3) 獲本校服務優良教師獎五年(含獲獎當年)之內，各系所及學院以不再推薦為原則。

(4) 獲系所推薦於學院者，皆獲選為學院服務優良獎，並頒予獎狀。

3. 本學院各類研發績優教師(系所推薦名額超過學院得推薦名額時)。

(1) 各系所依本校研發績優獎設置要點推薦，並於每年九月底前將推薦名單送學院初審。

(2) 申請人所提報之 10 篇代表性著作應為近 5 年(含當年度)發表，並須加註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排名(Q1-Q4)，另應逐案檢附證明文件，俾便查核。

(3)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推薦名額以全學院專任講師以上(含)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產學合作績優獎以符合管理費或技術移轉金額為推薦標準；新人獎推薦名額以全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下(含)新進本校五年內人數之百分之十為限。

(4) 就系所推薦於學院之人選中，若僅需推薦一名，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推選之；若需推薦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推選之。

(5) 獲本校研發績優獎者以五年內獲得同一獎項獎勵一次為原則。

(6) 獲會議決議推薦於本校者，獲選為學院相關研發績優獎，並頒予獎狀。

4. 本學院傑出校友。

(1) 各系所於九月底將推薦候選人之「傑出校友資料表(含個資同意

書)」連同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院辦公室彙整。

(2) 就系所推薦於學院之人選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推選之。

(3) 獲系所推薦於學院者，皆獲選為學院傑出校友獎，並頒予獎座。

5. 其他各項推選作業。

(五) 本會委員若為受評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遴選作業。

八、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九、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